**北京交通大学在职专业学位研究生**

**学业警示书**

学院专业同学，学号，依据《北京交通大学在职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管理规定》第六章第二十一条，你若未能在2018年8月份前获得硕士学位，将予以退学处理；若需申请延期，须在**2018**年**6**月**14**日前向学院提出延期申请，并按要求提交延期申请材料（延期申请表、延期论文计划表及学位论文初稿等）。

计算机与信息技术学院

年 月 日

**北京交通大学在职专业学位研究生**

**学业警示书（回执）**

学院专业同学，学号，将于2018年8月超出北京交通大学在职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管理中规定的在职专业学位研究生修业年限，本人已收到学校的学业警示书。

学生签字：

年 月 日